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濮阳县财政局

濮县农字〔2024〕91号

关于印发《濮阳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人民政府（筹备处）：

为做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9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27 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了《濮阳县 2024 年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濮阳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目标，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我县耕地确权汇总面积和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情况，分配下达补贴资金。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补贴资金

从 2023 年起拨付至县国库，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要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退林还耕等已达到耕种条件的，由乡镇政府据实核查确认，形成相关合规佐证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后，予以计入补贴面积。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格式，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等。村委会填制《清册》，并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清册》报乡镇政府(办事处)。乡镇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乡镇政府(办事处)负责人对《清册》签字，并加

盖公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政府（办事处）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组织编印全县《清册》，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需要换户（换人）代领发放的，由各乡镇（镇、办）负责统一汇总申请办理，同时提供换户（换人）代领相关证明材料（换户委托书、换户登记表并签字、盖章）。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商财政局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办理补贴资金发放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应在汇款摘要中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以便补贴对象知晓。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1日—6月3日，各乡镇（办）组织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会，发放宣传材料，传达市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精神及补贴政策。

（二）乡镇统计登记阶段。6月4日—6月10日，村委会对照《清册》将补贴对象、面积、一卡通账号等事项进行统计、登记，汇总后报各乡镇（镇、办）政府（筹备处）。各乡镇（镇、

办)政府(筹备处)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工作,核实无误后,将《清册》及《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经股信箱。

(三)县级汇总阶段。6月11日以后,县农业农村局将各乡镇(办)上报的《清册》及《汇总表》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并反馈给各乡镇(办)进行公示。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各村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同时各乡镇(办)要保存好村级清册、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办)将填写完整的《汇总表》电子表打印成纸质版由各乡(镇、办)政府(筹备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需将带补贴金额的《清册》及《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经股信箱。认真填写《濮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现通知书》,加盖乡(镇、办)政府(筹备处)公章后,及时发放到户。

(四)资金兑付阶段。6月3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将各乡(镇、办)填写完整的《汇总表》电子表汇总后打印成纸质版,经领导签字报财政局,同时将《清册》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县财政局指定邮箱。由县财政局协同金融机构按照《清册》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

的重要内容。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办）政府（筹备处）是具体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推进，金融机构负责补贴发放到户，各部门通力合作，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任务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各乡（镇、办）政府（筹备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办）政府（筹备处）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要通过宣传报道、公开公示、发放宣传材料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监督机制，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强化工作保障。县、乡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补贴政策宣传、补贴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补贴信息档案建立和补贴工作督导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联系咨询方式】

县财政局 0393-3316478，县农业农村局 0393-323236

农经股(农监办)信箱 pyxnjb3232368@163.com

联系人：陈广节 13939360349

各乡（镇、办）要设立咨询电话及联系人向社会公布。

- 附件：
- 1.濮阳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表样）
 - 2.濮阳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办汇总表（表样）
 - 3.“一卡通”补贴发放中“换户”查实登记表（表样）
 - 4.个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濮阳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证件号 码	参与项目行政区划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银行类别	开户 姓名	银行账户	备注

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濮阳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办）汇总表

乡（镇、办）：（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村名	户数 (户)	人口 (人)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附件 3

“一卡通”补贴发放中“换户”查实登记表

濮阳县_____乡（镇、办）（盖章）

经办人：_____领导签字：_____

补贴项目	批次	发放单号	行政区划	住址	姓名	身份证号	原始录入		换户					
							开户姓名	账号	开户姓名	账号	受益人与代领人关系	操作员	单位及领导确认签字盖章	

附件 4

个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受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本人因_____，不能及时返回本乡镇办理“一卡通”相关社保业务，无法使用本人社保卡领取涉农补贴，特委托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我办理相关事项。在此过程中，对受托人_____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认可的有关资料，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

年 月 日

住址：濮阳县_____乡（镇、办）_____村